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後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主要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及 投資科邁制漿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山東新嘉與昌樂盛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確保其各自委員會成員就投資委員會上投票按相同方式共同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樂寶都」	指	昌樂縣寶都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昌樂縣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昌樂盛世」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陽光持有80.00%權益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而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權投資協議」	指	由合夥企業、科邁制漿及山東陽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科邁制漿
「託管協議」	指	合夥企業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金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建立及使用合夥企業於中信銀行設立的託管賬戶內設置的若干授權程序

---

## 釋 義

---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項下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	指	合夥企業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向科邁制漿進行投資
「科邁制漿」或「目標公司」	指	山東科邁生物制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緊接投資完成前由山東陽光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由山東新嘉、上海王的、昌樂盛世、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項下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實繳資本注資擔保協議」	指	山東陽光與濰坊恆新就山東陽光於合夥企業清算或解散時補償濰坊恆新可能遭受的損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項下的涉事方，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

## 釋 義

---

「合夥企業」	指 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9.90%權益，而由孫清濤最終擁有的昌樂東衛紙品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
「山東新嘉」	指 山東新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王的」	指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陽光持有97.38%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督協議」	指 合夥企業、中信銀行及山東新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私募基金募集結算資金專用帳戶監督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使用合夥企業於中信銀行設立募集帳戶內設置的若干授權程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濰坊恆新」 指 濰坊恆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坊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如出現「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該等詞彙將具備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詞之涵義。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進行。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數表所示之總額數字以及其貨幣換算值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為該等數字之相加總和。

凡表明單數之詞彙亦包含雙數涵義，反之亦然。凡表明單一性別之詞彙亦包含所有性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及  
投資科邁制漿**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成立合夥企業及(ii)投資科邁制漿。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B. 成立合夥企業

###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 合夥企業名稱：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山東新嘉
- 有限合夥人：
- (1) 上海王的
  - (2) 昌樂盛世
  - (3) 濰坊恆新
  - (4) 昌樂寶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山東新嘉、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 合夥企業的目的：合夥企業的目的僅為透過認購科邁制漿的股權投資科邁制漿。科邁制漿為本公司成立以提供紙漿(生產紙品的關鍵原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投資協議完成後，紙漿透過生物降解植物材料製造以取代進口廢紙生產紙漿。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目的僅可經有限責任合夥協議項下的全體訂約方(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後予以修改、修訂、變更或補充。

**合夥企業的期限**

- ：
- 合夥企業初步為期五(5)年，自合夥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經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於合夥企業的初步期限屆滿前一(1)個月一致同意，可延期一(1)年(「**延長期**」)。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不超過兩(2)個延長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合夥企業的經營期不得超過七(7)年。

於發生下列解散事件時，合夥企業亦可終止：

- (1) 濰坊恆新及／或昌樂寶都未能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約定支付出資額；
- (2) 合夥企業的期限已屆滿；
- (3) 於合夥人大會上取得合計出資不少於合夥企業實繳資本三分之二(2/3)的合夥人同意解散(必須包括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的同意)；
- (4) 合夥人法定人數不充足超過三十(30)日；

- (5) 合夥企業的目標已經實現或無法實現；
- (6) 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被依法撤銷或者合夥企業被責令關閉或解散；
- (7) 合夥企業遭受重大損失(達到或超過合夥企業實繳資本總額的30%)，且無法繼續經營；
- (8) 合夥企業進行的所有投資均已在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前收回；
- (9) 普通合夥人退出或從合夥企業中除名，且並無新的普通合夥人被接納入合夥企業；
- (10)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從而妨礙合夥企業繼續經營；
- (11) 合夥企業嚴重違反法律法規，並被有關當局責令終止；
- (12)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任何其他解散事件；  
及
- (13) 解散的任何法律或行政原因及命令。

---

## 董事會函件

---

已承諾注資：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下合夥人的總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0港元) (「總承擔」)。出資將以現金作出，具體如下：

訂約方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佔合夥企業 股權的%
<b>普通合夥人</b>		
山東新嘉	5,000	1.00%
<b>有限合夥人</b>		
昌樂盛世	295,000	59.00%
上海王的	100,000	20.00%
濰坊恆新	50,000	10.00%
昌樂寶都	50,000	10.00%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人的注資應基於合夥企業的實際投資需求，根據上述出資比率，並按山東新嘉可能於向合夥人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及金額作出。

總承擔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山東新嘉、昌樂盛世、上海王的、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經考慮(其中包括)(i)合夥人之間協定的對科邁制漿的建議投資額及(ii)本通函「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投資科邁制漿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 合夥企業的管理

： 山東新嘉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將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

關於投資、投資後管理及退出合夥企業的所有決策應由包括三名成員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釐定。山東新嘉、濰坊恆新及昌樂盛世均有權向投資委員會提名一名委員會成員（各稱「委員會成員」）。除涉及關連交易的若干投資決策（由關連方提名的成員須放棄表決）及若干政策性投資決策（濰坊恆新任命的委員擁有否決權）外，所有須由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決策均應經過三分之二的委員批准。

除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合夥企業法規定需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的事項外，所有須獲得合夥人大會批准的合夥企業事宜僅在(i)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及(ii)合計注入不少於合夥企業實際實繳資本三分之二的合夥人批准有關事宜的情況下獲得批准。

有限合夥人具有（其中包括）監察及監督山東新嘉（作為普通合夥人身份）行動的專有權。

管理費

-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合夥企業於合夥企業的初始五年期間將會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等於合夥企業的實際注資的0.4%（「管理費」）。普通合夥人於延長期將不會獲支付任何管理費。

合夥企業須遵守山東省財政廳頒佈的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專案基金管理辦法（「山東基金管理辦法」）。根據山東基金管理辦法的有關條款，待擬成立的投資基金項下訂約方協定後，有關投資基金的管理費通常應介乎於該基金收取實際注資的0.5%至1.0%。

管理費金額乃本集團與合夥企業的其他方之間參照山東基金管理辦法載述的管理費率後作出進一步磋商所得。

投資所得款項的  
分派

-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在扣除有限合夥期間發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營運費用後，可供分派的資產（「可分派資產」）應由合夥企業按以下順序分派：
- (1) 向所有有限合夥人分派等於其各自實際實繳出資額的金額；及
  - (2) 向山東新嘉分派相當於其實際實繳出資額的金額。

### 虧損分攤

-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企業的虧損應首先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山東新嘉承擔，但不得超過其資本承擔總額。如果山東新嘉承擔的金額不足以彌補相關虧損，則所有有限合夥人應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各自的資本承擔。如果總承擔不足以彌補相關虧損，山東新嘉作為普通合夥人應承擔合夥企業產生的所有餘下虧損。

根據山東陽光與濰坊恆新簽署的實繳資本注資擔保協議，山東陽光及濰坊恆新同意，倘濰坊恆新由於發生清算或解散事件而退出合夥企業，則山東陽光應補足濰坊恆新收到的可分派資產與濰坊恆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之間的差額。山東陽光向濰坊恆新支付的確切補償金應為濰坊恆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實繳出資額減濰坊恆新於發生清算或解散事件時收到的可分派資產的差額。

### 銷售限制

- ： 作為普通管理人，山東新嘉一般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惟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相關建議轉讓除外。

除非提前30日向其他合夥人遞送通知及於合夥人大會批准相關建議轉讓，否則有限合夥人一般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倘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若干協定事件發生，則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可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而無須其他合夥人的同意。

**撤回於合夥企業的權益** : 在遵守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文的前提下，有限合夥人僅在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且在發生以下事件之一時，方可從合夥企業撤回其權益：(i)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規定的撤回事件發生；(ii)所有其他合夥人均同意撤回；(iii)發生若干事件，妨礙撤回合夥人繼續參與合夥企業；或(iv)其他合夥人違反有限合夥協議規定的責任。

### 一致行動協議

為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投票指示於投資委員會得到充分體現，山東新嘉及昌樂盛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山東新嘉及昌樂盛世已同意(i)促使其有關委員就投資委員會的投票事宜以相同方式採取聯合行動，特別是，山東新嘉委任的委員應遵從由昌樂盛世委任的委員作出的投票指示；及(ii)就合夥企業籌集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言，所有相關款項僅可投資於科邁制漿，而不得投資任何其他項目。

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將不會導致合夥企業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因為(i)一致行動協議僅涉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就投資科邁制漿的決定進行投票，將不適用於合夥人大會或有限合夥協議本身的投票，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影響合夥企業的整體架構；及(ii)基於透明基準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合共而言實質為濰坊恆新、昌樂寶都及山東新嘉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因此，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合夥企業的形式對整個貸款交易並無決定性影響，故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改變貸款的條款。

### 更嚴苛的基金保證金管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透過昌樂盛世及上海王的所作注資不受濫用或不當動用，且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雙重資金監控及授權制度乃根據(其中包括)合夥企業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監督協議及託管協議而設立。

根據監督協議，募集帳戶(「**募集帳戶**」)於中信銀行監管下設立，以(i)持有合夥人募集資金(「**資金**」)；(ii)向合夥人分派投資所得款項；(iii)在清盤、解散或未能認購合夥企業權益時向合夥人退還任何餘下資金；及(iv)將資金匯入於中信銀行以合夥企業名義開設的託管帳戶(「**託管帳戶**」)。

根據監督協議，託管帳戶由中信銀行設立及監管。託管帳戶主要用於為科邁制漿的實際投資進行分配資金。為維持對本集團所注入資金的控制權，根據監督協議及託管協議，本集團的三名個人獲委任為指定個人，且於以下情況須取得該等指定個人的集體事先書面授權：(i)募集帳戶所持有的資金擬分配或轉賬；及(ii)託管帳戶所持有資金擬分配或轉賬作投資科邁制漿或其他用途(該用途獲合夥人大會上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批准)。

## C. 投資科邁制漿

### 股權投資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科邁制漿(作為目標公司)

山東陽光(作為緊接投資前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合夥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上海王的及昌樂盛世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日常營運的影響甚微。

**視作出售的標的** : 目標公司的47.37%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投資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0港元)(「代價」)。

投資代價乃由股權投資協議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且計及紙漿製造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本通函「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投資科邁制漿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

**先決條件** : 投資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先決條件(統稱及各稱「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陽光已同意放棄其就投資而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 (2) 目標公司及山東陽光已保證不挪用代價或改變代價用途；

- (3) 目標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一切同意；
- (4) 目標公司及山東陽光已保證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利及權益、對外擔保及或然負債以及向合夥企業披露的有關股權投資協議的資料屬真實；及
- (5) 目標公司及山東陽光已保證目標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投資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有其他重大業務事件。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投資協議載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致，惟股東特別大會上本通函載述的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協議)批准除外。本公司亦確認，完成投資無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同意。

**合夥企業的特別聲明及保證** : 合夥企業聲明，投資的性質純屬財務性質。因此，合夥企業保證，其將不會

- (1) 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
- (2) 參與目標公司主要公司事宜的決策過程；

(3) 向目標公司委任董事及監事；及

(4) 收取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

**完成** : 於股權投資協議簽署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待科邁制漿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批准及授權後，合夥企業須將代價存入科邁制漿指定的銀行賬戶（「**買方的交割責任**」）。

科邁制漿及山東陽光須於買方的交割責任完成後2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地方機構更新科邁制漿的工商註冊資料及呈交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的交割責任**」）。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股權投資協議將於買方的交割責任及目標公司的交割責任達成後完成（「**完成**」）。

#### **D. 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科邁制漿的財務影響**

鑒於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成立合夥企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造成影響，且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蒙受任何影響，惟本集團營運資金將會因本集團向合夥企業注資而減少。

投資科邁制漿完成後，科邁制漿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代價僅將支付至科邁制漿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故本集團將不會自投資錄得收益或虧損。

由於投資科邁制漿，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700,000港元），且本公司的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 E.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紙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山東新嘉

山東新嘉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其相關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公司於濰坊市綜合保稅區註冊，且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註冊為基金經理。

山東新嘉由山東新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最終由合計11名個別股東持有（附註））、山東新嘉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最終由尹光勳及魏明東持有）、隋春燕、鄭風利及趙順奎分別持有50.00%、28.00%、10.00%、6.00%及6.00%權益。

山東新嘉基於以下理由獲選為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須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備案辦法」）。根據備案辦法的有關條款，於中國成立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經理應於AMAC登記。另外，合夥企業須遵守濰坊市新舊動能轉換專

附註：山東新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由尹光勳、王少波、陳維濤、翟海波、丁鳳蓮、範永政、曹魯波、趙濤、劉在偉、李明輝及董磊傑持有69.85%、5.40%、5.40%、2.65%、2.65%、2.65%、2.65%、2.65%、2.65%、2.65%及0.80%。

案基金管理辦法(「**濰坊基金管理辦法**」)。根據濰坊基金管理辦法，遵守濰坊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擔任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的任何實體(包括合夥企業)須於AMAC登記。山東新嘉為合夥企業中唯一已於AMAC登記為基金經理的合夥人。

此外，山東新嘉擁有管理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的相關經驗。除合夥企業外，其目前亦擔任威海市康派斯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濰坊市浩信昌盛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普通合夥人。鑒於上述原因，合夥人均認為，委任山東新嘉為普通合夥人乃管理合夥企業的更為合適安排。

### 上海王的

上海王的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王的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造紙、設計、銷售及服務的一體化包裝解決方案提供商。上海王的直接及間接由山東陽光持有97.38%權益，且分別由杜恩茂、杜平及杜波持有0.87%、0.87%及0.87%權益。

### 昌樂盛世

昌樂盛世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區域熱電聯產公司，為工業及住宅區供熱、蒸汽及供電。昌樂盛世由山東陽光持有80.00%權益，及由最終由劉清太擁有的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持有20.00%權益。

### 濰坊恆新

濰坊恆新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其最終由濰坊市國有資產運營管理中心及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75.56%及24.44%權益。

### 昌樂寶都

昌樂寶都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昌樂縣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濰坊恆新及昌樂寶都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投資完成前由山東陽光全資擁有。科邁制漿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供應紙漿，而紙漿是生產紙製品的主要原材料。於股權投資協議完成後，通過對植物材料進行生物降解以替代進口廢紙生產紙漿。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營運，且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其主要資產為在建工程約人民幣341,100,000元(相當於約388,900,000港元)，而其主要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1,100,000元(相當於約274,900,000港元)。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合夥企業將會出資現金代價以換取科邁制漿投資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的47.37%。因此，代價超過科邁制漿投資後的資產淨值部分將會約為人民幣215,400,000元(相當於約245,600,000港元)，即(i)代價與(ii)科邁制漿投資後的經擴大資產淨值的47.37%(即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000港元)之差額。

## F.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投資科邁制漿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品。

經參考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山東新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豐富經驗及技能以及從投資向科邁制漿注入額外的私人及國有資本，董事會認為，成立合夥企業及投資將促進技術創新及提高本集團生物降解植物材料方式的製漿產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此外，通過投資直接注入免息國有資本，可有效地用於補充科邁制漿紙漿製造項目的資金來源，從而可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代價用途

股權投資協議的代價將會用於科邁制漿的制漿項目及相關營運活動。

###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夥企業投資科邁制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合夥企業投資科邁制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投資科邁制漿並無涉及本集團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故本通函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會計師報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企業投資科邁制漿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表決。

##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可能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授權書將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J. 推薦建議

鑒於前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K.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述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shinepaper.com.cn>)之本公司年報中：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0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05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9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909_c.pdf)；  
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2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261_c.pdf)。

## 債務聲明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尚未償還計息債務約為人民幣2,783,600,000元(相當於約3,173,3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83,600,000元(相當於約3,059,3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

就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1,339,000,000元(相當於約1,526,500,000港元)，已抵押及已質押借款約為人民幣797,300,000元(相當於約908,9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為人民幣547,300,000元(相當於約62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尚未償還的公司債券而言，已擔保債券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概無已擔保及已質押債券，亦無無抵押、無質押及無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95,000,000元(相當於約336,300,000港元)。

##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954,500,000元(相當於約3,368,100,000港元)及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4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的抵押品或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其他資料

外幣金額已就本債務聲明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出及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項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紙品，包括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瓦楞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劇了全球經濟的長期停滯，大面積停工停產、物流運輸放緩和終端用戶需求萎縮等各方面不利因素使整個集團的生產經營面臨巨大的挑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837,200,000元(相當於約3,23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4,100,000元(相當於約3,470,300,000港元)減少6.8%。

面對該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堅持「提質與增效」的管理主題，採取有效措施，不斷整合上下游資源，持續轉換增長動力，夯實精細化的管理基礎，逆勢而上，保持了較好的持續盈利能力。雖然總體銷量有所減低，但本集團保持了相對良好的市場份額。

待有限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合夥企業投資科邁制漿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組合帶來協同效應，並增強本集團抵禦突如其來的外部不利事件(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由此造成的全球供應鏈中斷)的能力，進而有助於提升我們於市場的綜合競爭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2.25%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3,840,000		0.47%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18,425,500	2.25%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11%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22,265,500	2.72%

附註：

- 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杰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之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之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sup>(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39.26%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72%

附註：

-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

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盡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定簽訂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最後可行日期(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 (b) 股權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與浙江中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作為出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浙江中拓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新邁紙業收購若干資產（「**六月收購資產**」）及(ii)將六月收購資產回租予新邁紙業，為期三年；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概念包裝**」，作為承租方）與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作為出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概念包裝購買若干資產（「**四月收購資產**」）及(ii)將四月收購資產回租予概念包裝，為期三年。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貽平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王的」)、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盛世」)、濰坊恆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昌樂縣寶都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與山東新嘉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就成立濰坊市世紀陽光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追認、批准及確認合夥企業(作為投資者)、山東科邁生物制漿有限公司(「**科邁制漿**」)(作為目標公司)與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向科邁制漿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權投資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股權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對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